公司代码：688280 公司简称：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上市标准上市，上市时尚未盈利。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2,068.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835.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195.1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尚未盈利，本年度没有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情况

1、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翔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

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10月14日，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发展或业务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控制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北翔新能源持有公司11.81%的股份及57.2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

5、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翔新能源外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持有的69,677,522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10：1。

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 修改公司章程；
2.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 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事务所；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6、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1）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的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1. 拥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 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发生前述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余平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公司重大决策与北翔新能源及余平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北翔新能源及余平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特别表决权机制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1. 修改公司章程；
2.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 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事务所；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事项的决策能力提升，仍无法确保其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其他股东的反对票达1/3以上，该议案无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章程第四条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即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4）股权激励计划；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其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同意的议案。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1）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系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控制权，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余平作为精进电动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层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果。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4.5.8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4.5.9条和《公司章程》规定，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6. 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 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探讨，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3. 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权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亲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额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4. 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5. 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督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4.5.11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6. 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就特别表决权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出具了《关于行使特别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持有公司特别表决权。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益，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将及时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进电动	68828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剑	毛艳红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5号普天科技园2号楼
电话	010-85935151转5224	010-85935151转5224
电子信箱	tzzgx@jjecn.com	tzzgx@jje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精进电动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内领军企业之一，从事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已对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三大总成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完整布局。精进电动为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突出的系统级供应能力、领先的研发水平和高效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客户的信赖，是我国少数能够持续获得全球知名整车企业电驱动系统产品量产订单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建立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的组织架构，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正定、菏泽、余姚以及美国底特律设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

2、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公司产品具有高度集成、高功率密度、高转矩密度、高可靠性、高效率、低振动噪声水平的技术特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氢燃料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均有成功量产项目的经验。

电驱动系统包括三大总成：驱动电机总成（将动力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旋转的机械能，是输出动力的来源）、控制器总成（基于功率半导体的硬件及软件设计，对驱动电机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控制，并持续丰富其他控制功能）、传动总成（通过齿轮组降低输出转速提高输出扭矩，以保证电驱动系统持续运行在高效区间）。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在高温、高湿、振动的复杂工作环境下，基于实时响应的软件算法，高频精确地控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功率输出特性，实现对驱动电机的控制，最终通过精密机械零部件对外传输动力。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两种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际技术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差异化竞争的策略，依靠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完成技术方案的验证，把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和突破。此外，公司在美国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结合中国以及美国双方研发团队的各自优势，共同研发用于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相关技术，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执行等流程进行了规定。

（2）合作研发模式

整车企业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在新车型或新产品规划的初期就开始深度合作同步研发，是汽车行业的常见模式。此等安排既可以共担风险又能够同步优化、提高效率。

公司的合作研发工作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预研项目，公司协助客户进行特定领域的技术论证或技术储备；二是量产项目，在达到量产阶段之前的产品设计、样品试制、实验验证与工装模具开发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具体协议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技术指标、试验项目等具体情形，组织人员进行定制化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工作，并设置重要工作节点，接受客户的验收。

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工装模具业务：主要包括整车企业客户新车型项目进入量产之前的工装设计、模具开发等；（2）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整车企业客户新车型项目的同步开发；非整车企业的工装模具开发、产品预研、样机试制等；有明确需求订单的新车型项目的技术服务。

在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技术指标，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具体包括5个阶段，并设置8个质量门节点。每个节点进行阶段性评审，只有顺利通过质量门节点的阶段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公司按照产品开发程序实施开发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将样件送交相应整车企业客户，后者将对公司提供的样件进行鉴定和验审，并对可能存在的缺陷提出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进行调整，待最终通过客户的验审环节后，确认前期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进而双方另行签署量产协议，开始形成产品订单。

2、采购模式

为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潜在供应商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之后，纳入潜在供应商名录。公司技术相关部门进一步评估供应商小批量样件和进行现场的PPAP（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核查，并基于核查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PSW（Part Submission Warrant，零件提交保证书）。公司获得供应商出具的PSW之后，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具备批量供货资格。

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获得批准之后，采购部门在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基础之上，结合销售部门的订单预测、生产部门的交付情况以及原材料实时库存信息，综合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目录范围内组织必要的招标程序，并与最终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就服务范围、产品参数、质量要求、账期约定、保密条款等完成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供应商到货后，经过检验合格的，准予入库。在价格调整机制方面，采购部将定期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价格调整，并对供应商提出规范性整改意见。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以销定产。产控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及交付时间、产能、设备状况、生产线负荷状况、原材料供应状况等综合评审，安排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发送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进度发布生产制造令进行领料、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完成生产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将根据最终配套车型的生命周期以及后续车型的开发进度，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公司在销售中对部分客户存在寄售的情形，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采取主动市场营销、需求导向研发的销售策略。在与整车厂交流并获得其需求意向之后，及时反馈并推动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进行方案讨论、技术答辩，得到客户的需求确认。后续经过商务谈判，样件制作，进一步签署框架协议或定点函。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进一步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的研发、试制、检测等，在提供样件检测、小批量试制都得到客户认可之后，公司将正式进行批量生产，并依据合同规定与订单要求，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的发展阶段

2001年至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主要发展阶段如下：

1、萌芽期：新能源汽车以示范推广项目为主（2001年-2008年）：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要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排放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电动汽车、车用动力电池等新型动力的研究和产业化，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和轿车柴油发动机技术。多款新能源汽车被批准量产。

2、快速成长期：补贴政策刺激行业高速发展（2009年-2016年）：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主要选择部分大中城市的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进行试点。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3、冷静调整期：后补贴时代的行业出清（2017年-2022年）：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明确提出要优先支持汽车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并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财政补贴逐渐退出。

（2）基本特点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持续推出的产业政策涉及战略规划、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产业支持等多个维度。现有政策体系，已经实现了对包括研发环节、生产环节、消费环节、使用环节、运营环节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生命周期的全面覆盖。在后补时代，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但国家同时出台了一系列继续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比如“双积分”政策、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基础设施建设等。2019年新修订的“双积分”政策实施后，新能源积分比例要求和油耗标准逐步加严，积分交易市场将进一步发挥作用，激发企业发展新能源车的动力和决心。总体来看，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没有动摇，方式从直接补贴转为间接扶持、奖惩结合，这将更有利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久发展。

（3）主要技术门槛

电驱动系统对生产企业的驱动电机设计能力、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算法优化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在产品集成度持续提高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之下，只有在三大总成领域均有持续研发投入的企业，才可能在电驱动系统的顶层设计与各总成级的开发时，进行充分的协调匹配与优化，最终实现系统级别的整体性能改善。同时，电驱动系统的生产工艺改进也需要大量的实践积累。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只能选择从电驱动系统的单一总成甚至总成下属的具体部件开始切入（例如：驱动电机总成的定子部件、控制器总成的功率组件、传动总成的齿轮组等）难以积累系统级研发设计经验。同时，行业内现有参与者，如果不能迅速实现总成供应商向电驱动系统供应商的角色转变，也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未来将率先获得电驱动系统级产品的量产项目，进一步巩固研发和技术壁垒。

汽车行业，特别是乘用车领域，电驱动系统供应商通常在新车型的研发伊始就深入介入，与整车企业同步推动研发设计与技术改进，保证新车型的整体性能。由于在物理尺寸、性能参数等指标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定制化，电驱动系统供应商与整车企业通常具有深度绑定的合作关系。新车型推向市场之后，整车企业一般不会更换电驱动系统供应商。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精进电动属于具备电驱动系统整体集成设计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连续多年位于国内市场占有率前列，且持续与国际知名整车企业保持合作并获取量产订单。

由于新能源汽车销量对汽车行业整体销量而言渗透率仍然较低。电驱动系统行业参与者的客户数量与量产项目储备数量，还不足以完全抵抗行业波动风险。目前电驱动系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尚未稳固，除比亚迪（现弗迪动力）具备较为稳定的自产自供需求之外，其他市场参与者均可能因为配套车型升级换代、量产项目推出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当年排名。中长期而言，行业内参与者将围绕优质头部客户和配套热门车型展开持续竞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电驱动系统发挥了燃油汽车中“发动机+ECU电控单元+变速箱”的作用，电驱动系统包括三大总成：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电驱动系统对新能源汽车整车使用性能的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安全性等核心指标具有较大影响。不论采用何种电动化技术路径（纯电动、插电混动、增程式等），不论使用何种动力电池（磷酸铁锂、高镍三元、燃料电池等），每辆新能源汽车都需要电驱动系统实现动力输出与控制。

电驱动系统的各个总成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典型安装位置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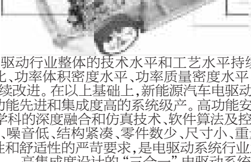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最大功率水平、最大扭矩水平、峰值效率、高效区间占比、功率体积密度水平、功率质量密度水平、振动噪声控制水平、动力换挡平顺性、系统整体效率等性能持续改进。在以上基础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正在朝着高度集成化的方向发展，行业正在不断探索和开发功能先进和集成度高的系统级产。高功能安全和高网络信息安全集成的控制器技术，机-电-磁-热-液多学科的深度融合和仿真技术、软件算法及控制策略、热管理和标定的系统技术，要求产品性能优异、效率高、噪音低、结构紧凑、零件数少、尺寸小、重量轻、成本低，以满足客户整车更先进的技术性、动力性、经济性和舒适性的严苛要求，是电驱动系统行业发展的方向。

高集成度设计的“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982,070,758.23	3,378,332,888.88	-11.73	1,556,500,35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6,234,538.23	2,009,395,420.60	-21.06	549,867,351.07
营业收入	1,020,682,920.26	736,318,212.03	38.62	578,224,774.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03,779,009.02	640,405,212.03	41.13	570,991,47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353,538.44	-400,128,372.57	2.94	-379,155,4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951,379.47	-442,848,845.90	-2.06	-306,331,15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695,409.70	-332,032,987.60	-36.94	-141,188,66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3	-60.50	增加38.67个百分点	-5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6	23.26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6	23.26	-0.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1	21.06	减少0.15个百分点	22.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8,889,713.32	182,865,453.40	245,026,339.36	333,901,4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18,067.09	-94,598,702.43	-120,070,144.60	-86,366,6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640,409.38	-106,563,345.97	-125,091,860.02	-112,655,76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4,384.71	-167,173,684.16	-157,889,147.63	-101,038,193.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7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69,677,522	11.81	69,677,52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60,263,177	10.21	0	0	无		境外法人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0	40,747,975	6.90	0	0	无		境外法人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095,239	6.45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3,948,377	5.75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0	28,655,159	4.85	0	0	无		境外法人
VV Cleantech（HK）Limited	0	22,204,808	3.76	0	0	无		境外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0	19,182,150	3.25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0	19,182,150	3.25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0	16,842,032	2.85	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理成赛鑫的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持有公司0.54%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29%的股权；方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及德丰杰龙升持有公司0.29%和0.23%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37%的股权；VV Cleantech的一致行动人蔚度投资持有公司1.91%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5.89%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9,677,522	696,775,220	0.5724	0	无
2	诚辉国际有限公司	60,263,177	-	60,263,177	0.0495	0	无
3	Citron PE Investment（Hong Kong）Limited	40,747,975	-	40,747,975	0.0335	0	无
4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239	-	38,095,239	0.0313	0	无
5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948,377	-	33,948,377	0.0279	0	无
6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28,655,159	-	28,655,159	0.0235	0	无
7	VV Cleantech（HK）Limited	22,204,808	-	22,204,808	0.0182	0	无
8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9,182,150	-	19,182,150	0.0158	0	无
9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19,182,150	-	19,182,150	0.0158	0	无
10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842,032	-	16,842,032	0.0138	0	无
合计	/	280,375,067	69,677,522	977,150,287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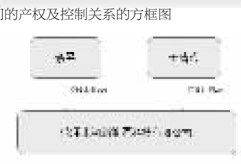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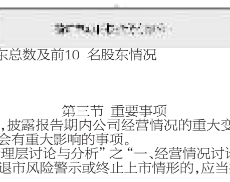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4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2022年度内控实施情况编制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18）。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5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5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4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四）审议通过《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2022年度内控实施情况编制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7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现就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1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5,832,344.2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267,200,463.91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1,258,904,582.40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249,577.76元，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424,582.35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6,470,886.10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55,622,766.66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51,455,110.90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23,326,922.95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603,281,815.74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0,045,107.21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期末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00.00
减：保荐承销费		178,570,973.36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854,736,926.64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发生额	减：募投项目支出	951,455,110.90
	减：暂时补流募集资金支出	3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20,045,107.2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03,281,815.7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623,326,922.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10月，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募集资金专户	261,616,293.10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117	募集资金专户	43,277,351.79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033	募集资金专户	432,631.70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募集资金专户	3,377,123.34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募集资金专户	125,900.35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募集资金专户	45,069,025.64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99	募集资金专户	28,069,889.16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募集资金专户	232,549,859.6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121912867710707	募集资金专户	8,803,356.93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10523	募集资金专户	5,491.29
合计			623,326,922.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5,622,766.66元，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3,981,035.28元。

上述事项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1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应置换的4,882,408.57元，将不再置换。除此之外，对其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

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200,00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85,473.6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具体调整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181.00	47,000.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75,549.37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185,473.69

（三）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期后事项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项目变更及拟投入金额：1、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投资金额21,863.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21,863.00万元人民币；2、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金额27,000.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人民币；3、北美生产基地仓储及物流中心建设，投资金额12,000.00万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4、剩余资金35,813.43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23年2月3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精进电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精进电动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进电动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表1：

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473.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62.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145.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否	47,000.00	42,066.57	42,066.57	12,256.97	12,274.20	29,792.37	29.18%	2023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47,218.36	47,218.36	7,000.82	7,000.82	40,217.54	14.83%	2023年0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23,000.00	20,639.39	20,639.39	620.49	620.49	20,018.90	3.01%	2023年0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0	75,549.37	75,549.37	15,685.00	75,250.00	299.37	99.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85,473.69	185,473.69	35,562.28	95,145.51	90,328.18	51.3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对项目实施主体精进百思特生产经营和供应链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严重影响了精进百思特的项目实施。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时地将部分精进百思特的产品转产到其他生产基地，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减少对客户的影响。由于产品转产，公司压缩了精进百思特的厂房使用面积，减少了租用的厂房。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对内部管理力度，优化公司现有管理流程，在其他子公司实施了部分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工作，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因此，公司整体上对该项目的投入一直保持谨慎。 鉴于剩余部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长时间处于闲置状态，在专户中存储不能投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从长远看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43,981,035.2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应置换的4,882,408.57元，将不再置换，除此之外，对其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年2月3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①：“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②：“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情况。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项目计划时间为从2023年1月开始，为期24个月；“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时间为2023年1月开始，为期24个月；“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将终止。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自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2022年05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以下简称“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自会计处理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度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会计处理规定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解释第15号规定，对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在判断亏损合同时，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上述亏损合同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2021年度		
科目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2,353.38	6,592,353.38
预计负债	43,949,022.51	43,949,022.51
利润分配	-37,356,669.13	-37,356,669.1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 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 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8），预计情况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000万元到10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368.18万元到27,368.18万元，同比增加18.16%到37.1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00万元到-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2.84万元到5,012.84万元，亏损同比减少2.53%到12.53%。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000万元到-4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715.12万元到增加284.88万元，亏损同比增加8.39%到亏损减少0.64%。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 2022 年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000万元到10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368.18万元到29,368.18万元，同比增加18.16%到39.8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00万元到-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12.84万元到5,012.84万元，亏损同比减少2.53%到12.53%。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8,000万元到-4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715.12万元到增加284.88万元，亏损同比增加8.39%到亏损减少0.64%。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73,631.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12.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84.88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更正涉及公司几项技术服务预收款，因为付款客户未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诉讼中经法院裁定，获取了这些技术服务预收款的所有权，考虑到公司已经取得这些技术服务款，且经业务部门确认，相关客户的项目已经实质上终止，经与会计师沟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这些技术服务预收款结转为营业收入，该项调整导致公司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指标出现更正，造成营业收入增加2,71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

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